

日据末期《风月报》新旧文学论争述评

——关于“台湾诗人七大毛病”的论战

朱双一*

[摘要] 1941年前后台湾《风月报》上爆发的“台湾诗人七大毛病”的论争，是20年代“新旧文学之争”的延续。“新文学”一方强调文学要有社会性、时代性以及表现真情实感，反对摹仿、做作；“旧文学”一方则更注重于艺术形式的完美和文学的消遣娱乐功能，反对承担社会使命。论争中鲁迅、胡适等的一再被提起以及注重时代性、社会性文学理念的契合，再次证明了台湾新文学与祖国五四新文学的密切渊源关系。而旧文学历经20年仍未被新文学所打垮，原因之一在于台湾处于日本殖民统治之下，固守民族传统文化具有特殊的意义。

[关键词] 风月报 新旧文学之争 五四新文学渊源 汉民族传统

1954年8月廖汉臣发表的《新旧文学之争——台湾文坛一笔流水帐》一文，认为发轫于20世纪20年代的台湾新文学运动，是受祖国大陆新文学运动的影响而发生的，这已获得普遍的公认；然而二者仍有差别，如后者一经提倡，即风靡全国，而台湾新文学运动开始后20年间，新文学自始至终不能打垮旧文学。廖氏将20至40年代连绵不绝的“新旧文学之争”分为三期：第一期为1924年11月起，以张我军为代表的新文学作家对旧文学阵营发起冲击，催生了台湾新文学运动；第二期包括1925年至1940年间发生的“一连串的小官司”；第三期则为1941年爆发于《风月报》上的“台湾诗人七大毛病的论争”，乃“最后而最激烈的一次论争”。

《风月报》的前身为《风月》，创刊于1935年5月9日，初采文言，第45期起改名《风月报》，第50期后改用白话文，但仍保留《诗坛》等传统诗文栏目。1941年7月出至第133期又更名《南方》。1944年2月下旬第189期改名《南方诗集》，但只出两期，1944年3月下旬终刊于第190期。

该刊以“风月”为名，自称“是茶余饭后的消遣品，是文人墨客的游戏场”，不避风花雪月之作，常刊登艺妲、“女给”的风流韵事，明确宣称：“若批评时事，议论政治，超越文艺范围者，概不掲載，原稿废弃”，但其实还是难免一些所谓“顺应国策”的言论和举动，这也许是它成为当时台湾汉文被禁后硕果仅存的一份中文综合文艺杂志的原因。然而，它无形中也为不愿或无法放弃汉文写作的台湾作家们提供了一块园地。因此该刊呈现出某种复杂性，时时可见其也有严肃的一面，并非单纯的风花雪月所能涵括。在它上面出现的文学论争，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

一、论争的过程和焦点

这场“台湾诗人七大毛病”的论争，可分为前奏、激战、深入等三个阶段。

1. 前奏阶段。

在“七大毛病”论争正式爆发前，《风月报》上已有数次小规模论争，如两位恋爱青年分手后争执的所谓“徐姚论战”，意义不大。值得注意的是所谓“下流与风流”的论争，约有10余人次加入讨论，主要论题包括言情文学的价值与作家的创作态度等。

事情起因于1939年6月《风月报》开始连载紫珊室主的言情小说《花情月意》。小说尚未刊完的1940年2月第102期上，紫珊室主发表《桀犬无端而吠尧》一文，对此前《诗报》上一篇批评他的文章加以反击，称“花情月意自有花情月意之价值”，对方“鉴赏力太薄弱，乃不能认识花情月意之布局与立意”。此文刊后半个月的第103期上，署名“拉答”的《给紫珊室主的信》写道：什么“布局立意”，只是作者自抬身价；哪有什么“花情月意”之价值，“不过是房里的妇人说些房里妇人话罢了”！并指出：凡文学作品，总以“含有时代性、个性、社会性之表现为上乘”，“如贵作之花情月意，可说是下流的作品了”。

此信发表后，一时并未有太大反响，唯小说连载完毕时，第114期上刊出绮君《读花情月意感言》，实为小说作者嘱写之序文，自然是一片赞扬之声，称其“文章的流利，描写的柔情，纸上芬芳，句句情意缠绵，言情而不淫”，“虽是言情小说，然而还可说是男女两性的生活龟鉴”。第116期上，又刊出了“文艺趣味生”的《谈谈紫珊室主的作品——为花情月意喊冤》。文中宣称拉答所言，“是没有文艺兴味的人说的话”，“因为他们不懂一件有价值的文艺作品，是超乎善恶道德的，勿论读何种的作品，应该欣赏这件作品的艺术，并不是分析这件作品中的道德的成分，又不是分析作者的人格和身世。”因此这篇小说虽似稍缺乏浑雄的“社会意识”，但它“确是作者一部情场的痛史，亦是作者情恋哀痛的呼声……作者能从自我的表现，性灵的流露，和热诚的奋激，直赤裸裸地把他们的恋爱事情写在纸上，令人读之，可歌！可泣！可惊！可叹！于此可见他的艺术的高妙……”而批评者乃是没有读过《红楼梦》，才会有这样“盲目式的批评”。此外，该文还引用了大陆学者胡云翼《文学欣赏引论》中以性情、经验、年龄、身世、环境、文学见地等六因素来论述人的欣赏力差别的理论，来说明他自己所谓文艺欣赏“是主观的，是直觉的，没有丝毫的客观性”的观点。

文艺趣味生的文章，立即引来第117期上蝶庵《花情月意批评与讨论——为拉答君而言》一文。文中指出：新文人的作品，大都是社会的，重在对读者和社会的影响，即使抒写个人情感，那也一定是全人类共有的真感情的一部分，能够和人类共鸣，决非一味无病呻吟可比，也非为了“显出自己的天才”。而紫珊的作品，却“只是他自己的写照”，重个人而不重社会，多拿消遣来作目的，假文学骂人、媚人，发自己的牢骚，尤其是太执拗于个性，缺乏了浑雄的社会意识，如此便“失掉了作者的本格”，也就类似“房里的妇人，说些房里妇人的话了”。作者还对满口“艺术”“自然美”、追求“唯美主义”的“假名士派”作风加以抨击，指出其崇拜无用的美，骂文学的社会倾向为“功利主义”，崇拜疎狂不拘的“天才派”行为及自以为是新花样的作品，“不知其实已经落了古来所谓假名士风流的窠臼了”，并无法获得文学“永久的价值”，如此“对于人类还有什么益处？还成什么文学！”蝶庵并指出撰写此文的目的“只因为台湾文学前途革新起见，不得不如此去做的”。针对对手批评其“没有文艺趣味”，蝶庵宣称：我们的文艺兴趣的时期似乎过去了，现在却到了负有莫大革新文艺的使命，专门整顿这些和古来的假名士风流的观念混合起来的坏作品的时候了。

一个月后第 119 / 120 期上文艺趣味生的《毕竟是痴人的说梦——答蝶庵君的批评》，实际上已是誉骂多于说理了，其中值得一提的，是作者针对蝶庵所谓“《红楼梦》用瞧就够，不免（必）用读的”的说法，加以质问：“设使没有旧文学，哪有什么新文学呢？”表明旧文人对于文学的古今传承关系，还是有其一得之见。至于蝶庵的《花情月意 批评与讨论的开场补白》（第 121 期）一文也表白道：批评的目的是为了矫正、扶植、完成一个作家，“我决不是拨了忙来弄笔杆，要祈祷一个文化人的没落和灭亡，而是希望他怎样成为有用以供给我们所需要珍贵的作品……”

这场围绕《花情月意》的论战规模并不大，但焦点颇为集中。论战一方强调文学的社会意义，反对沉溺于个人趣味和情感的“唯美主义”、“名士派”作风；另一方则更强调作品艺术形式之“美”，认为文学可超乎善恶道德，描写和表现一己的经历和情感。论争虽似无疾而终，但却有后续的影响，即论争的焦点在此后更大规模的论争中，一直延续着。第 129 期的卷头语《建设东亚新文艺》中有言：

亲爱的文艺同志，我们要写，我们要肩起时代的仔肩……那风月场中的故事，不是我们执笔的材料了！……我们要觉醒，我们要写点有益于时代的文章，留给我们的后代。那些香艳和肉感的文字不但不是现社会所要求的東西，而且会影响于后代的！我们恳求同志们，把笔杆儿转换转换。

2. 激战阶段。

1941 年 6 月 1 日出版的第 131 期《风月报》上刊出了署名“元园客”的《台湾诗人的毛病》一文，正式揭开了“台湾诗人七大毛病”论争的帷幕。该文列举的所谓“七大毛病”，一是作者多如牛毛，作品多“合掌重叠意”；二是“摹仿古人不已”，而失却自己“天真浪漫的性灵”；三是“移用成句不斲”，有“诗不厌偷”之误；四是为了造成儿女、生徒等之才名而伪托他人之作；五是揣摩词宗意思，以求有权者垂青；六是无中生有，“不到其地，偏有采胜之作”；七是一稿多投，“几同商人广告”。作者并称：七大毛病，台湾的诗人十居其五，包括自己往日亦“遍染是病”，后觉惭愧而改弦易辙。元园客本名黄晁传，另有名号黄文虎、黄习之等，为台湾著名“谜学专家”。10 多年前曾以“黄衫客”笔名，参加过旧文人与倡导新文学的张我军的论战。

此文一出，何啻“吹皱一池春水”。第 132 期上刊出了小镜云的《答万华元园客君》，抨击元园客“欲恐吓斯文退步”，“可恶太甚”。第 133 期《南方》上元园客《答台湾诗人的毛病反响》一文，除了反驳小镜云外，并揭发了旧诗人黄景南写信谩骂、侮辱作者之事。第 134 期上，则有自署“高适后人”的《与元园客》，指称元园客“不察事实”。第 135 期上可见两篇论争文章，一是元园客《答高适后人》，重申自己指摘诗人的毛病，“多半系过去之忏悔，并欲质于世之同吾病者，改弦更张而已也。”二是署名旁观生的《读台湾诗人的毛病有感》。该文除借进化论劝说诗人们“速求些新时代的知识”外，并指出旧诗之“最致命”处，在于“言之无物”及“无病呻吟”二端。作者形象地以孕妇生育为比喻，说明心中有情思，才能写出诗来，否则“通篇皆伪”，无法感动人的道理。

经过两三个月的较小规模的你来我往，从第 137 期开始，旧诗人阵营的主将郑坤五上场了。早在十多年前，郑坤五就曾以“郑军我”为笔名，与张我军展开对攻。此次发表《对台湾诗人七大毛病再诊》一文，即以雄辩大才，众推其出马应战自嘲。坤五指责元园客“似有三分病，谤七分死之嫌”，并逐条对于“七大毛病”加以批驳。对于作者多，读者少，“根底

浅薄、合掌重叠”的第一症，坤五申辩说，这是古今中外的普遍现象，众人写诗不失为一种“高尚消闲法”，可以“减却游酒场，打麻雀，杜绝小人闲居为不善之恶习”，因此“不但非病，而且有益”。对于摹仿古人之第二症，坤五认为“摹仿性是吾东洋人特色”，而取法、摹仿他人更是学诗者的必经之道，不可斥之为“病”。对于多“移用成句”、“不重创作”的第三症，坤五引用李白、林纾等的例子，说明“窃用前人句意”，虽名家亦难免，“不过皮肤病耳，何足介意”。对于“无中生有”的第六症，坤五称“课题”和“习作”，除却无中生有之外，何以下笔？“倘不亲历其境，则不能作其诗，此必非诗人，若真正诗人，胸次包罗万象，虽不阅历实境何害？”坤五最后总结道：七种毛病根源，其实仅“好名”与“实力不足”二者而已；而好名之心，贤者难免，实力不足，非得已也，“于病乎何有”？

坤五此文可说是旧诗人阵营的一次颇具份量的申辩和反击，引来了被坤五视为对方主将的岚映的出场。岚映即新文学作家林荆南，为《风月报》的编辑人之一。第138期上，岚映的《谁是谁非》表面上对双方各打50大板，其实对坤五有更实质的批评。如他针对所谓“摹仿性是吾东洋人特色”的说法，质疑道：中国的三大发明，东亚固有的文化和道德观念，“是摹仿谁家”？到了139期，场面更为热闹了。医卒的《三诊台湾诗人七大毛病》、第二旁观生的《读台湾诗人七大毛病再诊感言》，堪称新文学阵营的极有份量的论辩文章。二者都对坤五的观点逐一加以批驳。医卒（吴松谷）引用“诗言志，歌永言”的古人定义，指出：“将隐蓄于肺腑间的真情吐露出来，这便是真的诗了。”又写道：固然不能责初学者无独创性，但如果大诗翁们还是依然故我，抄袭前人的陈套，这又要怎么说呢？诗人是有气节的，“他不晓得逢迎为何物，他心里头要说什么就说什么，更不能接受任何人所左右”。此外还宣称：“诗贵在写实”，越具体的描写越是好诗，否则，不能够承认它是诗；“纵使字句上堆砌到如何优美，不过是个造花而已。徒具形骸而没有精神，只好供给有闲阶级的玩弄吧了。”第二旁观生则强调“改革”的必要性：“现在社会顶不好的东西，就是有坏的地方，而不要改革，倒要装饰，其实内容，已腐败的不可胜言……”

第139期《南方》上尚有反方坤五的《训谁是谁非 作者岚映氏词》、修正生的《谏旁观生读台湾诗人的毛病乱感》、高麴袍的《观台湾诗人的毛病论驳有感》等文。第140/141期上坤五的《驳医卒氏三诊及第二旁观生之再诊感言》，文中有谓：“我眼内之诗，只当是艺术品，在今日不过是我等不便嫖妓赌博之代用消遣机关而已”；又称：“……诗是文人小技，文艺附庸，比不得如论语半部便可教赵相爷治天下……不过是供一部分特殊人作吟风啸月工具而已。然亦有一部不识时务者，用作讽刺威权者之不平鸣者，在满清中，曾屡演出文字狱惨剧，是前车之鉴，自是至今，可想而知，况潮流澎湃，汉文失势，汉诗现在已在受厌恶排斥寰境内，得托足于琴棋画娱乐品之列，已属万幸，又要利用到治国平天下，梦想又太无程度！”诚如廖汉臣所言：“这是坤五最率直的自白”，或者说，是郑坤五及其他旧文人的文学观的真实呈露，并带有当时时势的明显投影。

从第139期起直至第147期，所刊载的论战文章明显增多，每期少者五六篇，多者十余篇。特别是第145、147期先后刊出的两次《文艺讨论特辑》，刊文都在20篇上下，使论战进入“白热化”阶段。投入论争的作者亦达数十人之多，站在元园客这一边的，包括旁观生、岚映、第二旁观生、医卒、庄文夫、新和缓、哑吧、宋义勇、赵子曰、陌生、靳固、舟辑、赞人、小诗医、太基左、剑秤堂主人、新人、颠狂生、鼻祖、老五、南方朔等等；属于郑坤五阵营的，则有小镜云、锐锋、乐耳王、修正生、高麴袍、诗先锋、黄景南、绿波、怪客、刘清荣、赤炭生、陈云龙、奇利各乐、明德、亚光、后则、洪光烂、王则修、闲云野鹤等等。

此外还有比较中立的，如老愚、小东等。不过，第 147 期以后，论争戛然而止。原因在于论争越来越沦为双方的对骂，偏离、违背了探讨文学问题的初衷。第 147 期上的《编辑室谨启》，宣布本刊内容有再度“革新的必要”，此后讨论的稿件，全都“割爱”。这场论争之所以转化为意气之争的“对骂”，郑坤五似乎应负一定的责任。像《训岚映氏词》的“训”字，可说典型地体现了坤五倨傲自大，动辄训人、骂人的态度。他以诗坛“代表”自居，不时抬高自己，贬损别人，甚至曲解、恶解、谩骂对方，有时则嘲讽、取笑、人身攻击。当然，对方也同样有许多出格的言词，致使对骂愈演愈烈。只是相比之下，“新文学”方面有若干文章真正涉及了文学的问题，具理论深度，总体上占了上风。这是他们屡次声称自己在论争中已经取胜，对手已经奄奄一息，“有招架之功，无回手之力”的原因。论争中他们提出的较有意义的观点，如：

舟楫在《我们为什么做诗》（第 145 期）一文中指出：依据心理学，情感是由外界的刺激而生的，没有真景实事，真情实感就不会产生；但是现在旧诗人所做的诗句中，往往有不合地处热带的台湾的风景气候，如“鹃音”“雁影”“踏雪”、“摇落”等等，或是现代社会里所没有的，如“听漏”“卷帘”“舞剑”“吹笙”等语句，“这就可以证明他们所做的诗是假诗了。”至于做假诗的原因，包括动机不纯，其写诗目的不在表现情感，而是在把诗当作谋实利，博虚名，夸才学，做消遣等其他目的的手段。

小诗医的《诗人七大毛病之外尚有三大痼疾》（146 期），“三大痼疾”指“诗恫”、“诗颠”、“诗癮”。“诗恫”指哭父哭母之诗。翻古今千百诗人之遗集，并不见一首哭父母诗，盖至哀无文，任才胜李杜，亲亡时亦无心推敲韵语，文饰诗词，而台湾诗人甚至有和某友哭父母诗韵者。“诗颠”指不择善恶，见题便作：贺某保正就任，某吏员挂冠，某店开业，某人新婚，某事征诗，代某女求赠等等。“诗癮”指未到其时先作诗，如未到元旦先作新年有感之作，失即事即景、见景生情之诗意。

颠狂生的《对旧文学者说几句话》（第 147 期）称：新文学当然是从旧文学里产生出来的，但却和旧文学对立着，因为旧文学是保守、消极的，新文学是进取、积极的。文学的使命，是大众的，是为人生的，是要提高大众的智识，引导大众的利器；而旧文学维持旧学说，等于向社会灌入一种毒素。他希望旧文学者们认识历史的推移，时代的要求，来振兴新时代的文学。

旁观生在《驳修正生及高麴袍之谬见》（140 / 141 期）一文中，虽将大半旧诗人比为固陋寡闻、执拗自是的“井底之蛙”，但并不完全排斥“旧学”，而是主张融汇古今和东西之文化。他写道：“余之所以劝旧诗人尤其是少年诗人之广吸新知识者，实示其出井之法也……却未尝劝其放弃旧学……兼听则明，偏听则暗，徒博古亦不可，徒通今亦不可”，处此过渡时期，“最必要者是学通古今，识兼东西者也。”

除去芜杂纷乱的杂音，可以看出，激战阶段论争的焦点并未有大的变化。“新文学”一方坚持文学要有社会性、时代性，要表现人的真情实感，反对摹仿、做作、将诗当商品或应酬之物的“假文学”；“旧文学”一方则更注重于艺术形式的“完美”，认为文学的目的在于“消遣”，不必具有某种社会使命，为求诗艺，创作时摹仿前人亦无不可，等等。

3. 深入阶段

第 147 期后，论争短暂偃旗息鼓，但到了第 150 期，却有黄石辉的《为“台湾诗人的毛病”翻旧案》出现。黄石辉是十多年前提倡“台湾话文”和“乡土文学”而闻名的新文学作家。他有感于此前的论战沦为互骂而作此文。文中对“七大毛病”逐一检讨，基本上对元园

客的观点，表示赞同。不过此文反响并不大。同一期开始刊载“描”的《我的散文》系列作品。第151期上的《我的散文·论“文人无行”》切入了正题，写道：去年诗人毛病的讨论，对于旧诗的改革上，是极可喜的现象……然而这个讨论，以讨论始，以相骂终……统观整个的相骂，都倾于人身攻击。如果要如是，应该仅止于攻击，无奈其中有谁给谁的书中有句说：“……若崇拜鲁迅，却须仔细才好”。这完全是恐吓！已超出相骂之外，若照它的口气，鲁迅好像是蛇蝎。怎见得崇拜鲁迅，就要“仔细才好”？他的心地真是阴险！恐蕃仔也耻与为伍呢！读其文，觉得“如猛兽奇鬼，森然欲扑人”！

这当然是有所针对而发的。原来在第147期上，坤五的《致岚映君书》有言：“汝又说平素崇仰子美鲁迅。拜子美却不错……惟崇拜鲁迅，却须仔细才好。”“描”即台湾新文学左翼作家朱点人。尽管《风月报》（《南方》）是当时仅存的中文综合文艺刊物，但大多新文学作家却未曾涉足，盖因《风月报》标榜“风月”“消遣”，为富有使命感的新文学作家所不屑，耻与为伍。此次朱点人颇有愤然挺身而出的味道。

“描”的指责引来了旧诗人阵营的回应，他们对“崇拜鲁迅须仔细”之说加以辩解。这阶段旧文学阵营基本上只有王筱庵、郑坤五两位战将。相比之下，新文学阵营的气势更壮些。除了“描”之外，还有黄习之、林荆南、黄非英、周传枝、林克夫、石人、毓文等等。其中林克夫、毓文等，都是第一次也是仅有一次介入此论战的新文学作家。他们的参战，使文学改革的主张得到更明确的表达。如林荆南著文直接以“文学革新”为题；而黄非英也明确标举“新文学的使命”。这是文学论争走向深入的标志。

除了“描”的散文外，这一阶段的另一亮点，是20岁上下的年轻作者周传枝。周传枝似乎鼓起勇气才把首篇文章《谈谈些人情文学》寄给《南方》，但这篇“处女作”已显示了作者较高的理论起点和鲜明的新文学倾向。所谓“人情文学”，指文艺复兴后欧洲兴起的人文（人道）主义文学。他写道：人情文学是重在人生的写真，把社会上的种种复杂与矛盾切实地描写；为此，作者推崇莎士比亚以及19世纪的易卜生、般生、屠格涅夫、杜斯退也甫斯基等追求真实描写、真理探研的“人情文学派”作家，引用托尔斯泰《艺术论》中“力求有目的底有益的切实于人生的艺术”，而强烈反对唯美派、神秘派和视文学为娱乐的观点。周传枝还秉持一种文学的改革、进化观，认为各时代各有其思想，也各有代表其思想的文字，绝无法使文字成为固定的形态，因此新文学是重白话文的。

第160期上，周传枝又发表了《吾岛文坛必须改革论》，认为台湾诗人七大毛病的争论，证明本岛的新文学家，已经踏出热烈改革的第一步。作者赞扬前此黄非英发表的“有血有泪有灵魂”的论文（即《新文学家的使命》），共鸣于文中关于新文学作家们团结起来，进行一次文学革新运动的呼吁。未了，周传枝还提出四项具体建议：第一、寻觅现文坛所要改革的根本目标；第二、彻底的维持白话文，宣示新文学的真理；第三、奖励青年短篇创作，以及新诗散文等；第四、介绍东西名人著作，尤其是有关于文学变迁史的。这建议，稍后在毓文（廖汉臣）的《岛内文人应负的任务》中得到响应。

第161期上，周传枝又发表了《白话文是历史的产物》一文，仍从时代演进的角度，来说明白话文代替文言文的历史必然性。他指出，旧文人们深信文言文是文雅的，尊贵的，却不知文言已成历史的遗物。文言文既然是两千多年前的语言，我们就可以叫它“古话”或“鬼话”。由于时代的变迁产生了无数的新形象和新情感，它们只有用“白话文”才能表现，想用“鬼话文”表现是不可能的事，会被人喊为“疯子”。至于第163期上的《所寄望于吾岛新剧界》一文，周传枝仍强调戏剧服务社会，指导社会的功能，并为此建议“最好是去研究

十九世纪的伟大的戏剧家易卜生的作品，生涯，思想”，以为借鉴。

可能由于时局原因，第 159 期《南方》上的《本刊声明》，对于论争再次喊停，但实际上直至第 165 期蔡紫轩《一个诗人的面影 发表后》和高岭云龙的《新旧诗学优劣论》刊出后，论争才划上句号。可以看到，本阶段论争的焦点仍在文学的时代性、社会性和旧诗的改革上，但讨论更为深入。随着一些新文学作家的介入，文学改革的呼声更为高涨，其目标和方式也表述得更为明确和有力。特别是青年作者周传枝的文章，对于“人情文学”的推崇，以及提出文学革新运动的具体建议，都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二、论争与祖国大陆新文学的联系

无论从论争的焦点、主题，或是从新、旧对阵的格局以及具体的参与者而言，这场“台湾诗人七大毛病”的论争，都可说是 20 年代台湾新文学论争的延续。20 年代的论争是中国大陆五四运动所激发的，是五四新文学运动的“台湾版”，40 年代的这场论争，仍可看到与祖国大陆新文学的千丝万缕的联系。其突出例证，即鲁迅、胡适、老舍等五四新文学作家屡屡被提起和引用，成为论争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早在围绕《花情月意》论争时，蝶庵即引用鲁迅的话，来说明开展文学批评的重要性。他写道：“鲁迅先生曾这样对我们说：‘无言是最大的轻蔑……’所以我不客气地说：被批评的作家正是光荣，假使就是被人家指摘，也决不是耻辱……因为那能矫正一个作家……矫正是去扶持一个作家，社会上扶持一个作家，那才是实际上完成一个作家”。

“台湾诗人七大毛病”论争正式展开后，第 139 期上第二旁观生《读 台湾诗人七大毛病再诊 感言》中，一再引用鲁迅和胡适。针对郑坤五所言一切都要以权威者的是非为是非，作者写道：“鲁迅先生说得好，真理就是一双鞋，我们履不适的鞋，怎可勉强地履下去。”针对坤五将文学当作消闲品的论调，作者写道：《阿 Q 正传》里的序曾说过：文以人传，人以文传，因此文学就包含政治、思想、经济，以及其他种种精神生活的要素，怎可轻轻谓之只是杜绝小人闲居为不善之消闲品呢？文章最后要求旧诗人“不可流于士大夫的气概，卫道先生的态度”，而要虚心，重新估定价值：1、对于习俗相传下来的制度风俗，要问：“这种制度，现在还有存在的价值吗？”2、对于古字遗传下来的圣贤教训，要问：“这句话，在现时还是不错吗？”3、对于社会上糊涂公认的行为与信仰，都要问：“大家公认的，就没有错吗？人家这样做我也该这样做吗？难道没有别样的做法，比这个更好，更有理，更有益吗？”作者并强调这是胡适先生曾说过的话。

第 145 期上舟楫《我们为什么做诗》一文，在批评旧诗人无独创性，专以模仿、剽窃为能事时指出：语言是表现事物的，但事物有东西古今、此地彼地之别，因此写文做诗的时候，须要不断地自出机杼，才能造出些适合我们所处的环境，所处的时代之语句、名词，如果只管挪用那些前代的古诗人所惯用烂调套语来敷衍铺饰，专重句调的完整，字面的华美而不顾真情实意的表达，必然使似是而非之假诗叠见不绝。因此“梁启超氏提唱新名词可以加入旧诗里”，“胡适氏提唱不避俗字俗语”，作者都是很有同感和颇为赞成的。

同期上还有赵子曰的《请坤五先生歇马休息一下》，运用俏皮嘲讽的笔调批评旧诗人，写道：若提起台湾的产物，谁都知道糖、盐、茶、樟脑等等，但不知还有“汉诗”这一种。据统计台湾诗人不下数万人，一日的生产，就有几万担，虽全唐诗也不过如是；但它的产额虽多，质却甚劣，实在有改良的必要。这在生产者或者不自觉，但只要看它何以见放于本家（指中国大陆），以及桐城派最后一人的林琴南怎样挣扎，便可知道了。然而这数万生产者

中，没有一个能出来改革，文虎先生（即元园客）根据他廿年的体验，发表一篇台湾诗人的毛病，以旧诗人指摘旧诗的毛病，原不是过分的事；若以旧诗的立场来说，旧诗生产者应该踊跃参加讨论，以图旧诗的改良发展。“但台湾阿Q正多着”，坤五等的漫骂式讨论离开讨论的精神很远了！这里将自我陶醉、不思改革的旧诗人比为“阿Q”，也说明《阿Q正传》等鲁迅的著作，在台湾有相当多人阅读和知晓。

第145期旁观生的《再与诸反对者商榷》，针对旧文人的非难，指出：新文学这三字，自民初的文学革命以来，已成为白话文新诗的通称了，只要对时事有所关心的进步人物，是有一个不知道的。而旧诗人少见多怪，反倒自证了他们的固陋寡闻。他们如果不满足于这个名称，就学某先生称他做“下里巴人文学”，或是学林琴南先生的口吻叫他做“引车卖浆者文学”，再不然就叫它做“乞食文学”，“路汉脚文学”也是无可的。很明显，这段话中化用了鲁迅的口吻和话语，如林琴南鄙白话文为“都下引车卖浆之徒所操之语”，就曾遭到鲁迅的讽刺，而作者对于“新文学”、“白话文”的倾心和肯定，则溢于言表。

第146期上岚映《致郑子书》中有言：“余本傲骨，不隶于人。然唐之子美与民之鲁迅，盖余崇仰之师也。”后来郑坤五就因岚映此说而发出“崇拜鲁迅，却须仔细才好”之语，引起了新一轮的争论。同期上还有赞人的《宋义养先生底“辩明”之辩》，在驳斥有人冒宋义勇之名的说法时，也提到了鲁迅，写道：“盖东洋的中国鲁迅，或诗名播遍全台的林幼春先生，如此著名的人，尚无人去冒，何况区区的宋义勇便有人去冒吗？我相信天下断没有这样的笨货。”

与鲁迅显然有着更直接关系的，是化名“描”的朱点人的《我的散文》系列。如前述，《我的散文·论“文人无行”》因坤五文中所谓“若崇拜鲁迅，却须仔细才好”而发，而该文的题目本身就与鲁迅不无关系。因鲁迅生前曾就“文人无行”话题与人有过笔墨交锋，写了《辩“文人无行”》、《文人无文》等杂文，并在《伪自由书》的《后记》中，就相关问题多加发挥。他引用了《申报·自由谈》上谷春帆《谈“文人无行”》一文，谷文中写道：“实在，今日‘人心’险毒得太令人可怕了，尤其是所谓‘文人’，想得出，做得到，种种卑劣行为如阴谋中伤，造谣诬蔑，公开告密，卖友求荣，卖身投靠的勾当，举不胜举。而在另一方面自吹自擂，颯然以‘天才’与‘作家’自命，偷窃他人唾余，还沾沾自喜的种种怪象，也是‘无丑不备有恶皆臻’……”显然，谷春帆列举的当时文人的一些可怕恶行，事实上已超出了“文人无行”的范围了。鲁迅在《辩“文人无行”》中剖析道：看今年的文字，已将文人的喜欢舐自己的嘴唇以至造谣卖友的行为，都包括在“文人无行”这一句成语里了。但向来的习惯，涵义是没有这么广泛的，搔发舐唇（但自然须是自己的唇），还不至于算在“文人无行”之中，造谣卖友，却已出于“文人无行”之外，因为这已经是卑劣阴险，近于古人之所谓“人头畜鸣”了。轻薄，浮躁，酗酒，嫖妓而至于闹事，偷香而至于害人，这是古来之所谓“文人无行”。然而那无行的文人，是自己要负责任的：他不会说自己的嫖妓，是因为爱国心切，借此消遣些被人所压的雄心；引诱女人之后，闹出乱子来了，也不说这是女人先来诱他的，因为她本来是婊子。他们的最了不得的辩解，不过要求对于文人，应该特别宽恕罢了。而“现在的所谓文人，却没有这么没出息……倘使他做过编辑，则一受别人指摘，他就会说这指摘者先前曾来投稿，不给登载，现在报私仇；其甚者还至于明明暗暗，指示出这人是什么党派，什么帮口，要他的性命。”显然，朱点人觉得这些自诩为诗界“代表”发出“若崇拜鲁迅，却须仔细才好”之语的台湾的旧诗人，和鲁迅、谷春帆等笔下的自吹自擂、

自命天才，甚至指人是什么党派、帮口，要人性命的所谓“文人”，颇为相似，所以才以“文人无行”为题，写出系列文章加以抨击。

从此事还可看出，在当时日本殖民统治下的台湾，崇拜鲁迅是有危险的，但实际上，鲁迅及其他五四新文学作家的名字，却如影随形地伴随着整个论争的过程，充分说明了台湾新文学与五四新文学的无法割断的渊源关系。特别是新文学左翼作家朱点人，在必要时刻挺身而出，抨击不当言论，维护台湾作家崇拜鲁迅、学习鲁迅的“权利”。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鲁迅在台湾新文学作家心目中的崇高地位。

当然，这场论争与中国大陆新文学的紧密联系，除了表现在鲁迅、胡适等的反复被提起外，更具实质性的，则是新文学作家所秉持的注重时代性、社会性的文学理念，与中国大陆新文学的主流若合符节，前者可说是后者的取法和延续，却与日本文学（包括以西川满为首的在台日人之文学）的注重唯美性和自然摹仿，有着截然的区别。稍后的1943年发生的杨逵等台湾作家与西川满等的所谓“狗屎现实主义”的论争^⑥，再次说明了这一点。

三、传统文学在台湾延绵不绝的原因

这场“台湾诗人七大毛病”的论争，纷纷攘攘，卷入人数之多，为历次论争之所罕见。这说明，在台湾新文学运动发生将近20年后，新、旧文学双方仍势均力敌，新文学并没有将旧文学（或称传统文学）打垮。这和大陆的情况是有很大区别的。大陆“五四”之后，旧文学阵营虽然仍有几次反扑，但基本上不是新文学阵营的对手；而在台湾，致力于传统诗文创作，甚至沉溺于诗钟击钵的数以百计的传统诗社，却仍如雨后春笋般不断冒出。究其原因之一，即日本殖民统治者为了改变台湾民众固有的汉民族认同，在台湾肆行禁绝汉语，推广日语的政策；而大多数台湾同胞采取积极或消极的对抗姿态，在极端困难的处境下，往往寄情于文化的传承，通过结社联吟，创作汉诗，力图“保存国粹以延一线斯文于不坠”。在论争中，做这样表白的并不少见。如属于旧诗人阵营的高麴袍在《答旁观生之反驳》（144期）中为遭受批评的旧诗人辩解，写道：“……且诗人未必尽如彼之说也。孤高自守，不藉权势以扬威者，此非诗人者乎？利禄难饵，甘随文字于落伍者，此非诗人者乎？”而新文学阵营的攻击，无异于“欲使初学者不敢以言诗也。直不念吾斯文之得稍通声气者，仅赖此气息奄奄之诗耳”。振卿的《歌颂不辞老瘁竭尽心力者》（144期），则以自己受旧文人的勉励，通过写汉诗来学汉字汉文的经历，说明“旧诗新诗各有他的好处”的道理，写道：“哀哉台湾的旧学者，感伤着汉学的衰颓，苦心栽培后进，以抑住逝去的狂流，不辞老瘁，竭尽心力，替大众维持汉学，在这一点我们应该歌颂他们呢！”麻豆“修正生”的《谏旁观生读台湾诗人的毛病乱感》说得更明白：“夫台湾诗人者，昔系感孔教之衰颓，不辞劳瘁，竭尽心力者，为维持汉学，扬风扞雅，以救斯文于不坠。”即如前述坤五所谓“潮流澎湃，汉文失势，汉诗现在已在受厌恶排斥寰境内，得托足于琴棋画娱乐品之列，已属万幸”等语，也包含着同样的叹喟。近年来曾有台湾学者指出：因应新旧文学与汉诗人毛病论战，汉诗群曾有过更张的努力，“更张努力后出现甚多诗人与诗作，虽以中性作品居多，但在紧张时局中，能拥有汉诗场域作为活动空间，已属难得。虽然活动较为低调，但亦属于一种坚持与努力。”^⑦这是符合事实的。笔者亦曾概括当时台湾传统文人热衷于结社联吟的原因和意义，包括：被日人视如粪土的情况下一一种自我尊严的肯定和对殖民统治者的一种无形的示威；台湾诗人间交流切磋，沟通感情，增进同胞之间的团结；在“恐汉诗、汉文将绝于本岛”的危机感之下，力图“保存国粹以延一线斯文于不坠”；逃避恶劣环境，疏解郁闷心情，有时更寄托着对于中

华文化的归宗认同之意，或在游戏之中隐藏着“石破天惊之语”等^⑩。这或也可移用来解释这场论争中旧诗人们对于自身立场的坚持。

就是新文学阵营，对此也不无认识。第 145 期上旁观生的《再与诸反对者商榷》，将作者的复杂心情表白无遗。他写道：我对旧诗人是绝没有一毫的恶意和轻蔑敌视，非但没有恶意，而且对他们的“生非其时来何求”的境遇，时命相忤的痛不可言的心事，是十二分同情着的，对于孤垒独守的在维持汉文学的苦心和功绩，也是非常感激着，尊敬着的。对于维持汉学于不坠的事业，“我虽不敏，也非常关心而在努力着”。“共叹斯文将坠去，他年大雅仗谁扶，这就是我对于台湾汉学界的现状，所抱的心境”。作者又宣称：“我论他们固陋，说他们寡闻，只是就事实而言的，而我之所以敢无客气地这样说，实在是要劝他们说：‘自家漫许便便腹’，旧书以外，须多读些新书，使他能够觉得‘开卷方知未读书’，藉此给他们多得些新知识，来开拓些旧诗的新境地，以为台湾的旧诗界吐点‘鲲岛好诗在，光焰万丈长’的意气。”

第 151 期《南方》上，描（朱点人）的《我的散文·上坟》，写的是扫墓习俗。由此可见台湾新文学作家，并不因秉持唤醒民众的启蒙主义，即将中国传统文化当作“封建迷信”统统清除，而在大陆五四新文学中，却不无这种偏向。这也是当时两岸民众的处境不同，处于殖民统治下的台湾，固有的民族传统的坚守具有特别意义使然。作者写道：

我很想在父亲和母亲底忌日，招集我们底兄弟，到墓里去，作竟日的谈话——追慕两亲底遗爱。但二十年来的依人生活使我羞对墓中人。当我默然地站在父母底墓前，在我意念中浮出的是陆放翁底诗句：××××，家祭无忘告乃翁。

作者为自己的“依人生活”而感到羞愧，而陆游诗中“王师北定中原日”几个字，虽被作者或编辑隐去了，但对于每位保持着民族气节的台湾同胞，却绝对能够心领神会。这也是许多台湾同胞自始至终并未放弃固有民族认同的见证。

注释：

- ① 廖汉臣：《新旧文学之争——台湾文坛一笔流水帐》，《台北文物》三卷二期、三期，1954年8月、12月。
- ② 此为刊于《风月报》封面上，表明其办刊宗旨的两句话。
- ③ 自此期起，《风月报》改名《南方》，直至189期又改为《南方诗坛》。
- ④ 廖汉臣：《新旧文学之争——台湾文坛一笔流水帐》。
- ⑤ 太基左：《有辱斯文》，《南方》第146期，1942年2月1日。
- ⑥ 周传枝即周青，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研究员。
- ⑦ 周传枝：《谈谈些人情文学》，《南方》第157期，1942年8月1日。
- ⑧ 蝶庵：《〈花情月意〉批评与讨论的开场补白》，《风月报》第121期，1941年1月1日。
- ⑨ 鲁迅：《坟·论照相之类》，《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86~190页。
- ⑩ 参见《“狗屎现实主义”论争》专辑，《喋哑的论争》（人间思想与创作丛刊1999年秋季号），台北：人间出版社1999年9月出版。
- ⑪ 杨永彬：《从〈风月〉到〈南方〉——论析一份战争期的中文文艺杂志》，郭怡君、杨永彬编著《风月·风月报·南方·南方诗集总目录专论著者索引》，台北：南天书局2001年出版，第116页。
- ⑫ 参见朱双一：《闽台文学的文化亲缘》，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16~219页。